

青春期心理学

新智識叢書

青春期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者原序

人生中之一時期，在學術上名青春期（Adolescence）普通名青年時代，或曰丁年（Teen Age）（自十三至十九歲）之期間，係自春情發動期始，以迄成熟期為止，就大體言，實與自中學時代至專門或大學時代相當，近來各從其立腳地，幾經慎重研究，故吾人之知識，關於此類者，自相當豐富。本書之目的，非欲對於許多著作，即包含各方面調查研究青春期之結果者，更於其上疊牀架屋，而欲據此等心理學及生物學上之研求，所發表之主要事實，以及關於道德、宗教、教育等哲學中所呈評價之根本範疇，置於心中，賅一切範圍而試其觀察，收其結果於近頃綱要書中，以付諸學校教師之手耳。

目的既若是，倘過於詳盡，以占篇幅，或就各時各地，以詳細故，費其楮墨，既所難能，亦非所望，毋寧求其尤為困難者，即就此等地方，精心研究，力之所及，必親知普通青年男女之心理，以所得知識，貢諸日常鮮暇之教師諸君。

著者以自身之故，所試行之觀察，決定其結論之後，有資於貢獻者頗多，然其大部分，不拘拘於統計之形式，故本書各章，無載統計表者。凡所觀察，均係著者多年執掌教鞭所得，所幸者，其間主要於中學及專門學校，青春期之數千男女，有躬親觸接之機會，故能以在教職間所費生涯之一部，洞察青年男女之性情特質，同時對於教育上之最高目的，負有一得之明，而明白表示於本書之中，則本書之出版，不盡徒然，或亦足以證明歟。

最後當編輯本書之際，所得於 Dr. Oswald C. J. Withrow 氏者不少，自宜致其謝意。蓋博士讀第三章關於肉體之部分，與以許多有益之注意，著者毫無所疑，採其意見，於本書編纂上，蓋享有莫大之利益也。

Toronto 大學 斐立特，屈雷西

譯者弁言

居今日而言青年訓育，在可能範圍內，有極小限之要求三事，不可或缺者，即

(一)肉體不可有缺陷，(二)父母須有常識，(三)家庭須善良是也。

曷言乎肉體不可有缺陷也，蓋人生一切思想感情，無不假生理機關爲之表現，夫人知之。肉體苟有不完，直接影響於內面生活，此又心理學家所不能否認者也。肉體缺陷，非必罷癃殘疾之謂，一切發育，不能始終保其均衡，而精神即有所偏倚，其在後天，如消化不良，營養不給，貧血，及寄生蟲之類，均足影響於其全體，比其發爲徵象，足使教育家無所措手，而又莫知其原因之何屬。匪啻青年而已，即在成人，亦何獨不然。例如失眠，齒痛，在疾病中可謂細事，然有一於此，則其人之應接事物，必不能如平常之忍耐，又或過勞之後，無論何事，必有苟且敷衍之心，不暇爲精詳之審察，此皆吾人所日常經驗而無可諱言者也。青年意志未堅，以肉體不完，每易失其均衡之勢，而所謂制御之心，不能敵其衝動，於是而有種

種不良之現象。放縱也，墮落也，所以致此者，雖不一端，而肉體之原因，多占其主要部分，不求諸此，而歸咎於不可知之數，此在教育家不可不謂之疏忽，而在青年，亦真有無可告訴之歎也。

父母之品性，影響於青年者，至深且鉅，固不待言。吾不敢望常人，父母皆為矩範之人物，卑之無甚高論，苟非具有相當之常識，足使其子弟所受學校教育，流於形式而無絲毫之成效。他不具論，姑舉性教育言之；兩性之間，藏有神秘，無論中外，為父母者，無敢為其子女言之。今則性之教育，應否施諸青年男女，殆已不成問題，而教育家所不能武斷者，以何時期，以何方法，至何程度，開放此禁衛森嚴之地，而導其奔騰之勢，使歸於正軌。倘父母於此，無生理心理醫學上之常識，遇此問題，不知因勢利導，以傳統的態度，深閉而固拒之，則青年乃於有意無意之間，求其知識於市井流俗，淫朋比匪之口，或則為不健全之小說所挑動，而日陷於不可救之淵，其危險為何如。要之解決此問題，必非教師而為父母，此則所可

斷言者也。

復次，則教育家苦學校與家庭之隔閡，亦有年矣。學校教科，與家庭生活，直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質而言之，即青年所得知識，於其生活，絕對不相關係。非啻各不相涉而已，或且無往而不見其矛盾。教師詔之曰誠，而所見者無不爲醜。詔之曰清潔，而所見者無不爲污穢。詔之曰美，而所見者無不爲醜。詔之曰首先示其惡例，故今日而欲學校教育之程功，是猶以一勺之鹽，投諸太湖而欲湖水之鹹也。善乎本書之言曰：『若使一切家庭之弊，無可非議時，則最複雜之教育問題，不難一旦解決。』諒哉言也。

譯竟偶有所觸，遂書於此，以誌當代之教育家。

青春期心理學目次

第一章 緒論

自身實現 感情 思想 意志 何謂理想人物

第二章 人生各階梯之特色

幼年時代 少年時代 青年時代 春情發動期 成人時代 老

衰時代 胚子原系再現說

第三章 肉體

心之器具 意志之僕 各部分之發育 生殖機能之發達 均衡

第四章 心（概說）

意識之變化 爲意識中心之自我 意思 感情 動作 青春期
之思想

第五章 本能與習慣

何謂本能 本能的行為之特徵 自我之本能 自我對社會 社會的本能 遊戲競技之觀念 性的本能親的本能及其他

第六章 感情即感覺能力

何謂感情 感覺 感情 情緒 青年感情之特徵

第七章 理智即思索能力

思想之組織及統一 概念 判斷 推理 均衡之喪失與懷疑

第八章 意志即行為能力

高等及下等心理作用 青春期之顛狂 行為之制御 習慣構成

第九章 自覺與社會單位

一一一

個性之存續 自己保存 所有 社會意識 性的生活成就之本能 職業之觀念 道德及宗教

第十章 男女之性

一一六

可公然出口可否 兩性之共通點與相異點 男女之根本的相異

(二) 男女之根本的相異(二) 男女之離反時代 親性與性的
犯罪

第十一章 美之玩味

一四七

人與動物之差異 漸減的興味 音樂繪畫之趣味 審美的觀念
與性之感情 絶對之美與愛

第十二章 道德的生活

一六三

人之嬰兒與下等動物 道德觀念之發達徑路 青年之道德的特
徵 青年少年關於罪惡之差異 虛言與自殺 少年犯罪之動機

罪與罰 偉人之感化力

第十三章 宗教的生活

一九〇

宗教心理之要素 宗教的觀念變遷 宗教上之疑惑 懷疑之原

因 宗教上之顯著事實 宗教的經驗之三典型 個性的獻身

第十四章 青春期教育學 二二一

青年教育之主眼 個性之感化 玩耍與勤勞 教育之真目的
嚴禁盲從 性教育之問題 教育上兩親之地位 宗教教育

青春期心理學

第一章 緒論

自身實現

<

在本書所作爲目的之研究，欲得美滿結果時，須將解剖與綜合，歸納與演繹，觀察與解釋，事實與理論，舉一切而結合之。即在一方，則解剖具體事實之全體，同時在別一方，非綜合此等事實而考察之不可。所謂全體者，使與其各部分相關聯，然後始能正當了解，同時觀其各部分相互之間及部分與全體之關係，始能了解其各部分，故解釋之中，使含原理，同時一切解釋，必以事實爲基礎。於是一切事實其意義更爲廣大精深者，始能明瞭。易而言之，觀察者，對於各個事實行之，解釋則就概括的事實行之，觀察與解釋，非兩兩相俟，終不能爲澈底之研究也。

本書所管領具體事實之全體，即各個人生，其在社會之地位，從外界影響所及之各種勢力，由內部作用其他之力，自過去得自遺傳之各種心情以及自然之傾向，更及現在所受周圍之物質及社會勢力之影響，人生時時刻刻，於以成各種形式之狀況，自搖籃迄墳墓途中人生之發達，及其作為，反動，囊括一切之所謂人生，即本書之主旨也。

試於此題，用種種原則觀之，某一人之人生中，任何期間，終不能單獨分離，加以考察，非與其人生全體相關聯不可，個人心中之單一狀態及能力亦然，非與其他各種狀態及能力，使相關聯，從而考察不可，無論如何之各反動，其反動發生，時之事情以及刺戟之全體，非使關聯，則完全不能考察，若欲研究某人，非檢其個人與社會其他個人等相互關係不可，此易明之理也。

試將人生之全長，與其發達之事實相應，分為二三時期觀之，不僅為極便之法，於研究目的，亦屬有益。但人生如所謂幼年時代，壯年時代之類，雖由時期而為

之區劃，惟此區劃，非截然不混者，各期間之有機的關係，漠然無所界限。例如學者所稱，人自十歲至十二歲，自然之爲物，於建築兒童之肉體，極其忙迫。其後三四年，則忙於設備兒童之感情的性質，此後則對於其人，賦與智力。凡所云云，誠含至理，但蔑視個人發達之連續性，綜發達之一切階梯，其人完全爲同一人身，此等不可忘之事實，付諸等閒，在此一點，其說不免陷於謬誤。第一、說明人類之發達，乃如建設工場，以嵌砌之言詞行之，適爲誤解。人類云者，決非手製之物。兒童爲生產者，非製造者。兒童之發達，非從外部添加而爲內部發展。非器械的增益，而不外於活的，動力的自身實現而已。

兒童與成人之相異，雖有可以過甚之詞，加以說明之事實，但其相異，縱曰著明，然與其謂爲種類上之相異，毋寧謂爲程度上之不同，相異之下，有遠起於根本之類似者，存在其間，要亦不容否認。嬰兒與成人較，其身體各部之大小輕重，著明不同，固不待言。二者所攝取之食物，在成人，爲補充肉體消耗之用，於嬰兒，則

須製造更新之細胞組織，且欲增加精力之故，又兒童之心理狀態，亦有成人所難於了解者，然決非兒童之心理狀態，與成人完全異致，不過兒童於通達意志之方法，尙未完全之故。要之所謂聯想，所謂心理生理之相互關係，所謂感動性反動，所謂本能等，其過程則成人與兒童，完全一致。所異者，聯想關係之確否與其廣狹，思想容積及範圍，決意的動作力及其精確之程度，有多少之差而已。

若使兒童與成人，爲完全不同之人類，則成人心理學，無所用於闡明兒童心之性質，同時吾人之兒童研究，不能取了解成人意識之手段。但事實上無此事例。不僅成人與兒童之間，一兒童與他兒童，一成人與他成人，男子與女子，一民族與他民族之間，亦能發見著明之差異，若以此謂彼等係完全不同之生物，決無此理。相異之點甚明，而代之者，則類似之點，亦頗爲顯著。且爲根本的，本質的，其相異者反是，不過偶發的從屬的而已。

感情 想法 意志

人生各期間之相異，頗為顯著，故有一派議論，謂對於各期，有特別心理學存在，但吾人持論，與之相反，心理學僅有其一，無論何期，均可適用。蓋人心之為物，其根本狀態，絕無差異。而吾人所謂唯一之心理學，雖可分為數章，而在精神及方法，為伸縮自由而有動力者，決非安排死物之學問，凡處理活動過程及活力之事實，例如觀察者在觀察之中，即於其旁所現新鮮著明之狀態，凡可啟發者，無論何處，均無付諸等閒之意。於此有甚足重視者，任取一兒童研究之，初非參互錯綜處理許多相異之事物，而為處理所謂兒童之生活個人。兒童所具之唯一性質，係通種種期間，即所謂幼年時代，少年時代或成人時代而自然開展者，凡此所謂某某時代，不外兒童發展之階梯，所以設此階梯者，無非為方便計，決非有基礎的根本的區劃。以一言表之，凡個人生命，僅沿一條進路而行，其進行之途，偶分為數個段落，其區分由各段落所有之特色，顯然區別。即在一生中之某一段落，在特殊方面，發達加倍迅速。例如迄今完全未用之力，忽然開

始飛躍，感覺及觀念，今始成爲明快意識之類。如彼蓓蕾，忽而綻放，變爲撩亂之花，蟄伏於中之潛力，勃發於不知不識之間。故所謂幼年時代，少年時代，青年時代，壯年時代，實亦不外乎一貫之連續。從一時代推移於他時代，不必無論何人，於同一時期以同一之徐速行之，然通觀各人，凡此推移，實爲一種進化，時或至有疑其不進化者。

由此觀之，則所謂青春期者，非青春期自身，卽爲人生，而爲人生之一部分，一階級，或可從而知之。故使僅以青春期，從人生分割而研究之，當然發生誤解。青春期固具有著明之特色，然其特色，至青春以前業經準備，且大抵涉及終身職是之故，可勿言。僅屬青春期之特色，非上溯此期以前，同時察其以後，不能謂青春期已完全研究。蓋青春期之背後，有少年及幼年時代，幼年時代之背後，更有所謂遺傳之力，不僅此也。各個人之周圍，必有環境之種種作用，活動於其間。同時青年日益成熟，變爲壯年，壯年更向所謂老死之順序推移。易而言之，個人生